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9)

有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披露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長期貸款之貸款協議之該公佈。作為貸款安排之一部分,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已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所作貸款協議欠負之本金或利息尚未清償前,彼等將保留總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該項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而作出。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其變動之任何原因。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國際金融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長期貸款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作為貸款安排之一部分,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及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已根據一項日期與貸款協議日期相同之個別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承諾,於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欠負之貸款本金或利息部分或任何其他到期款額尚未清償前,彼等將保留總數不少於本公司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違反該項責任將導致違約,令本公司須即時償還不時欠負之貸款本金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北京瑞澤網絡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及光彩事業國土綠化整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鄭躍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控股之公司。烟台東華果業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安先生控股之公司。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乃由與鄭躍文先生及王安先生概無關係之人士控股之公司。

以上披露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 條而作出。

本公司未有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0條之披露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為「董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為避免將來出現有關情況,董事會將透過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於實際可行之時間內盡快就任何重大融資活動告知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並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對該等活動之披露責任諮詢彼等之意見。透過與其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緊密合作,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改善及增強其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守規操作。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上升,茲聲明彼等並不知悉導致其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擬收購或變現之商討及協議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至20章而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鄭躍文先生(執行董事)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于會林先生(執行董事)

張萬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曉劍先生(非執行董事)

雷良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胡小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躍文

中國烟台,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以1.00美元兑7.8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此等匯率兑換。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